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第一高级中学的（泗洪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宿舍设施、餐厅食堂设备采购项目（分包二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单人实木床（含两个床头柜）、●学生公寓床（两连体含两个椅子为一组）、上下铺床、三人沙发床、衣柜、电视柜、实木餐桌椅、条桌、课桌凳、配餐边柜、储物柜1、储物柜2、南北地柜、南北吊柜、东西地柜（两头）、东西吊柜（两头）、单间吊柜、单间地柜、水槽、碗篮、花洒、台盆、镜柜、淋浴房、浴室柜、晾衣架、窗帘、吊顶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省华茂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5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龙头、水龙头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润旺达洁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54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灯具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博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109.5930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57.48672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办公椅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鹤山市明森达五金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省华茂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2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